

附錄十：法律統一用語表（七十六年八月訂正）

統 一 用 語	說 明
「設」機關	如：「教育部組織法」第四條：「教育部設左列各司、處、室……」。
「置」人員	如：「司法院組織法」第九條：「司法院置秘書長一人，特任……」。
「第九十八條」	不寫為：「第九八條」。
「第一百條」	不寫為：「第一〇〇條」。
「第一百十八條」	不寫為：「第一百『一』十八條」。
「自公布日施行」	不寫為：「自公『佈』『之』日施行」。
「處」五以下有期 刊	自由刑之處分，用「處」，不用「科」。
「科」五千元以下 罰金	罰金用「科」不用「處」，且不寫為：「科五千元以下之『之』罰金」。
「處」五千元以下 罰金	罰緩用「處」不用「科」，且不寫為：「處五千元以下之『之』罰緩」。
準用「第○條」之 規定	法律條文中，引用本法其他條文時，不寫「『本法』第○條」，而逕書「第○條」。 又如：「違反第二十條規定者，科五千元以罰金」。
「第二項」之未遂 犯罰之	法律條文中，引用本條其他各項規定時，不寫「『本條』第○項」，而逕書「第○項」。如刑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「依第一項宣告褫奪公權者，自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」。
「制定」與「訂定」	法律之創制，用「制定」；行政命令之制作，如「訂定」。
「製定」、「製作」	書、表、證照、冊、據等，公文書之製成用「製定」或「製作」，即用「製」不用「制」。
「一、二、三、四、 五、六、七、八、 九、百、千」	法律條文中之序數不用大寫，即不寫為：「臺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拾、佰、仟」
「零、萬」	法律條文中之數字「零、萬」不寫為「〇、萬」。